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35号

罪犯王远康，男，1971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9日以(2011)筠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。被告人王远康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7日作出(2012)宜中刑二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。于2012年2月22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宜中审监执字第85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(2016)川15刑更39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10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3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

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曾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，终结本次执行。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（2020）川1527执4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和账户余额较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远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现实表现等综合评判，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远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